

证券代码：300352

证券简称：北信源

公告编号：2024-083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信源”）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林晟钰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林晟钰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林晟钰先生简历：

林晟钰，男，1999年生，中国国籍，获美国南加州大学学士学位，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硕士学位。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海外部总经理、北京意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晟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林皓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公司执行总裁、董事会秘书王晓娜女士为母子关系。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林晟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